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24版)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2024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发生下列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对每位学生在学生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上下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而导致学生人身伤亡的,对每位学生在学生每次事故每人救助责任限额内赔偿;

(三)学生在校外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伤亡,对每位学生在学生每次事故每人救助责任限额内赔偿;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未满8周岁学生及幼儿)在幼儿园、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对每位学生在学生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五)学生在学校管理范围内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亡,对每位学生在学生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

(六)由于学生的过错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在第三者及非本校学生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七)非本校的学生在被保险人校(园)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伤亡,在第三者及非本校学生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八)非校(园)内或校方组织活动中学生因非疾病原因死亡或残疾(包括学生自杀、自残等)的,给予伤亡学生家庭经济上的补偿,在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非疾病原因救助责任限额内赔偿;

(九)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内注册学生因疾病死亡,如该生家庭困难,依照法院判决或由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在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原因疾病死亡保障限额内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学生每次事故每人

责任限额、学生每次事故每人救助责任限额、第三者及非本校学生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非疾病原因救助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原因疾病死亡保障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五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且在学生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学生每次事故每人救助责任限额、第三者及非本校学生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非疾病原因救助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非校方原因疾病死亡保障限额内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 义

学生：指在被保险人学校注册的在册学生。

学生自身原因：指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指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侵害：指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上下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指学生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在合理路径上下学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包括学生自身原因的摔伤、撞伤或其他事故）。